

第七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我司成立于 2026 年 3 月，属于新成立企业，故不需填报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等数据，且属于微型企业，后附查询截图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广州市白云区消防救援大队）的（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6 年宣传板报、横幅更换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6 年宣传板报、横幅更换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州新创意广告制作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0 人，营业收入为 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0 万元¹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州新创意广告制作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6 月 23 日

备注：

1、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本声明函对中小微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。

3、如果制造商不是中小微企业的，可不提供该中小企业声明函。

附：我司为中小微企业的查询截图

